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8日 1992年 第8号 (总号:69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5 号)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6 号)	(23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34)
国务院批转地质矿产部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请示的通知.....	(240)
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的请示.....	(240)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244)
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	(245)
国务院关于设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联合公报·····	(252)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13 日答记者问·····	(254)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19 日答记者问·····	(254)
关于浙江省撤销瓯海县设立温州市瓯海区的批复 ·····	民政部 (255)
关于四川省设立永川市的批复 ·····	民政部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2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7, 1992

Issue No. 8(1992)

Serial No. 693

CONTENTS

Decree No. 9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0)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National Treasury Bonds	(230)
Decree No. 9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1)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231)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Import and Export Tariff	(23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n Strengthening in Earnest Work concerning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240)
Report on Strengthening in Earnest Work concerning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24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omoting the Sustained and Healthy Growth of Rural Enterprises	(244)
Report on Promoting the Sustained and Healthy Growth of Rural Enterprises	(245)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of Wenzhou	(252)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epal	(25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13, 1992	(254)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19, 1992	(254)
Approval in Reply on Abolishing the County of Wenghai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 of Wenghai in the City of Wenzhou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55)
Approval in Reply on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ongchuan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25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筹集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居民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利率、偿还期等，经国务院确定后，由财政部予以公告。

第五条 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认购等方式。

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应当按期完成。

第六条 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是应当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

第十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倒卖国库券的，按照投机倒把论处。

第十二条 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已经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和几年来海关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二、第五条修改为：“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三、第六条修改为：“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四、删去第七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一）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 （三）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 （四）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八、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十、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十二、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十三、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十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句：“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十七、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

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和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一) 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 (三)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四) 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附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1%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三)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四)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一)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二) 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三) 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

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人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地质矿产部关于 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地质矿产部《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地质矿产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先行及基础性工作。建国四十多年来，经过广大地矿职工的艰苦努力，我国的地质矿产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按照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在“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要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之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地质矿产工作，落实有关政策，并为地质矿产工作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广大地质矿产工作者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团结协作的精神，为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

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地质矿产工作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先行及基础性工作。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我国地质矿产工作有了很

大的发展，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随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需求的日益增长，地质勘查工作发展相对滞后，矿产资源形势日趋严峻。为了贯彻落实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关于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其同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的精神，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必须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

一、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地质矿产工作，切实加强地质矿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地质矿产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和先行作用，广泛开展矿产资源方面的国情教育和法制教育，引导人们树立“十分珍惜、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的观念，要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搞好矿产资源保护。

(二)地质矿产部作为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矿产资源的综合管理，对地质勘查工作的行业管理，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对地质环境的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协助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县以上地方政府要把地质矿产管理职能真正落到实处，并为履行这些管理职能创造条件。各级地方政府要了解 and 掌握本行政区地质、矿产资源方面的基本状况以及地质矿产工作发展规划，将它们作为制定国土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项重要依据和内容。要支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地质勘查活动，搞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要加快建立健全矿产资源法规体系的步伐，认真履行依法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的职责，确保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要高度重视和促进地质环境的监测、评价和防治工作。

(三)各级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地质矿产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为进一步增强地勘单位的活力、加强地质矿产工作提供条件，并给予大力支持。

二、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增加地质勘查工作的投入

各级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地勘行业开辟多种资金渠道的改革和探索，充分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地增加地质勘查工作的有效投入。

(一)地质矿产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和地质勘查成果有偿使用制度的建立，加快地质勘查工作补偿机制改革的进程。

(二)各级地方政府要编制地方地质勘查工作计划，并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序列。今后凡是未列入国家计划而根据地方需要安排的地质勘查项目要列入地方地质勘查工作计划，并由地方安排相应的资金；老、少、边、穷地区不能全部承担地方地质勘查项目费用的，可以申请用中央地勘费予以适当补贴。

(三)企事业单位要求安排的、未列入国家地勘费计划的地质勘查项目，所需经费由受益单位承担。要积极建立地质勘查基金，逐步实行有偿勘探。

三、努力保障地质勘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改善地质勘查工作的外部环境，努力保障地质勘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一)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地质找矿占林、占地的需要，按规定办理地质勘查占林采伐许可证和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国有荒山、荒地，不收补偿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扩大补偿范围和提高补偿标准。

(二)地质勘查单位在工作区内设置的测量观察标志（如红白旗、三角架、地形制高点砧标）和勘查工程位置标志、岩矿心库等，人人都有责任保护，不得移动或损坏。

(三)要保护合法的探矿权不受侵犯，保障地质勘查作业区的生产、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干扰。对于盗窃、抢夺矿产品和地质勘查单位的其他财物，破坏地质勘查设施，在地质勘查区非法采矿，扰乱地质勘查作业区的生产、工作秩序的行为和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要支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加强对以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为主体的地质勘查市场进行管理，整顿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促进地质勘查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依法行政，实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秩序的全面好转

我国的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秩序已经有了好转，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加强地质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

用和监督保护工作，实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秩序的全面好转。

（一）各级地方政府和地矿主管部门要抓好矿产资源勘查的统一规划，使地质矿产资源的勘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二）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严肃执法，依法行政。严格履行采矿审批、发证制度，解决矿权纠纷问题，加快采矿补登记工作进度，全面实行有证开采，坚决制止乱采滥挖，逐步引导乡镇矿业走上依法办矿、科学采矿、安全生产的轨道。严肃查处越界开采，买卖出租采矿权、盗窃抢夺矿山财物和矿产品、走私贩私矿产品以及损失破坏资源等违法行为。

（三）要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和强化管理，提高各类矿产资源利用水平，不断完善对各类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制度。

五、切实为地质矿产工作的发展创造条件

地矿队伍流动分散，工作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职工在生活、子女上学、家属就业等方面还存在很多困难，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一些突出的实际问题。

（一）对地质勘查单位野外作业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研究，尽可能解决。要保证野外地质作业人员的生活物资供应。地质勘查单位易地工作期间，各地要按照商业部《关于做好地质勘查单位职工在野外工作期间粮油供应的通知》的规定，做好地勘单位的粮油副食品供应工作。燃料供应部门要根据地质勘查作业区的条件变化情况，逐年核定地勘单位燃料供应计划，并给予适当照顾。

（二）目前地勘行业职工相对富余，待业职工家属、子女也不断增多，各级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地勘行业发展多种经营，调整生产结构和队伍结构，尤其要支持各地勘部门与地方和有关部门联合兴办多种经营企业。各级地方政府要把各地勘部门职工子女上学和就业纳入地方统筹安置范畴，在地方劳动力综合调配时，尽可能把地质勘查单位的富余劳动力和待业家属、子女调剂给需要用人的部门；在新建矿山时应适当安排部分地质职工或子女。新建矿山企业组建地测机构和矿山地质队伍要优先从地勘单位划转人员。各级地方政府要支持地质勘查单位依托城镇建设和生活基地。

六、深化改革，加强地矿队伍建设

各地勘部门要以地质找矿为中心，按照“保证基础、加强普查、择优详查、对口勘探”的原则，合理安排基础地质、矿产地质和环境地质三大部类的工作，促进各矿种、各勘查阶段的协调发展；要合理调整布局，完善地勘工作部署，努力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要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继续深化地矿体制改革，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全面步入法制轨道。当前要以转换地勘单位经营机制为重点，完善地质项目管理，继续推进地勘单位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地勘单位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改革人事、用工与分配制度，打破“铁饭碗”。要切实加强和改进管理，提高地矿工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各地勘单位要继续发扬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充分挖掘潜力，努力增收节支，以提高地勘工作质量、降低物资消耗、提高地质找矿效益为目标，抓好基层分队、班组、机台建设，建立良好的生产工作秩序，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要进一步加强地矿行业各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地质矿产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局（厅），要树立为全行业服务的思想，履行好各项管理职责。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继续发扬“以献身地质事业为荣、以艰苦奋斗为荣、以找矿立功为荣”的“三光荣”传统，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建设一支政治上坚定、能打硬仗、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地矿队伍，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个世纪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地质矿产部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乡镇企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实践证明，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不仅对于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使亿万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且对于增加出口创汇和国家税收，实现国家工业化，建设农村集镇，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巩固工农联盟和基层政权，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继续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乡镇企业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要采取有力的扶持措施，帮助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认真解决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 健康发展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预计到一九九一年底，全国乡镇企业（包括乡办、村办、联户办和户办企业，下同）拥有职工九千三百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22%；总产值达到一万一十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占全国农村社会总产值的近60%，其中工业产值八千五百亿元，占全国

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上交国家税金四百三十亿元，约占全国各项税收的15%；出口商品交货额超过六百亿元，占全国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四分之一；拥有总资产五千三百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三千四百亿元。“七五”期间，全国社会总产值净增量的31.9%，农村社会总产值净增量的66.4%，工业总产值净增量的37.2%，税收净增量的32.8%，外贸出口创汇净增量的30%，农民人均纯收入净增量的32%，都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利润支出用于农村各项建设投资达四百五十九亿元，用于以工补农建农资金二百七十九亿元。一些乡镇企业产品在全国工业产品中已占相当比重，如原煤占33.1%，水泥占28.4%，机制纸及纸板占39.4%，服装占60%，中小农机具占80%，砖瓦占90%以上。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强大支柱、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小企业的主体，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情所作出的发展乡镇企业的战略决策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到本世纪末要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农民生活要达到小康水平，要合理利用农村富余劳动力，为农业生产上新台阶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相应的资金，实现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提高国民经济总体实力等，都离不开乡镇企业的发展。根据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精神，为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和指导思想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到一九九五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按一九九〇年不变价计算，下同）达到一万六千一百多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为一万一千六百亿元，出口商品交货额达到一千二百亿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11%、10%和19.5%；到二〇〇〇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规划达到二万六千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为一万八千三百亿元，出口商品交货额力争达到二千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10%、9.5%和11%。到一九九五年，力争安置就业人员一亿一千万人，二〇〇〇年力争达一亿四千万人。

为实现上述目标，“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乡镇企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走“发展、改革、完善、提高”的路子，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科技进步，加强企业

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把我国乡镇企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今后乡镇企业的发展，应继续坚持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乡（含镇）办、村（含村民小组）办、联户（含农民合作）办和户（即个体、私营）办乡镇企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并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坚持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时开拓，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坚持强化管理与推动技术进步一起抓；坚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

二、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效益原则，不断优化产业、产品、技术和组织结构，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结构，逐步形成城乡协作、优势互补、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协调发展的格局。

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包括林、畜和水产品）加工业、原材料工业、建材工业、农用工业和第三产业；在合理开发资源的前提下发展采矿业；根据条件和市场需求，积极发展为大工业配套服务、出口创汇、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城乡人民生活必需品。加强农村工业小区和集镇建设，逐步实行城乡一体化、贸工农一体化。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今后兴建农产品加工业应主要放在农村，适合农村加工的工业品也应向农村扩散。积极兴办农副产品的储藏、保鲜、运输业，促进农产品的流通。继续发展建筑业，大力发展商业、饮食服务业及信息产业。大力增加出口创汇，积极引进外资、新技术和关键设备，使外向型经济有一个新突破。沿海地区和有条件的地方，要立足于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在提高中发展；中部地区要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搞好综合开发，实行发展和提高并重；西部和起步较晚的地区，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坚持以经济开发为主的方针，有计划地加快发展，在发展中提高。

三、大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从整体上讲，目前还有相当数量的乡镇企业仍然处于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成本

较高、经济效益低状况，这是制约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树立长期抓科技和管理的思想，依靠科技和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技术、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基础管理，健全专项管理制度，有计划地在骨干企业中逐步推行现代化管理。要以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为目标，通过强化管理，实现企业管理的整体优化和企业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要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

依靠科技进步，是乡镇企业实现由量的增加到质的飞跃的根本性战略措施。动员和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积极参与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活动，建立多种形式的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技术依托和信息咨询等服务机构。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开发新产品，把科技进步的重点放在产业政策鼓励的产业和产品上。各地要制定鼓励乡镇企业开发新产品的优惠政策和科技进步奖励办法，表彰有成果的科技人员。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技术进步的机制，鼓励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

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培养大批管理和技术人才。乡镇企业职工的教育培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坚持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依靠社会力量和自身力量办学；坚持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思想政治与业务文化教育相结合，脱产与非脱产相结合。要围绕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能耗、提高效益、改进管理等问题，组织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进一步抓好岗位培训、文化基础教育等，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较高的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四、不断深化企业改革

乡镇企业要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和提高。对乡村集体企业要继续稳定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与厂长（经理）负责制，坚持以集体承包为主，完善和健全承包指标体系，把企业的产品质量、经济效益、资产增值、企业素质等作为重要的承包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分配政策，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乡村集体企业可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或推行股份制，要明确产权关系。提倡实行增量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股份可以是资金、技术、设备、劳力等。

继续搞好企业兼并和改组。通过经济手段引导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企业兼并与调整结构相结合。积极推动横向联合，按照社

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广泛开展工商、工农、工贸、工科（研）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促进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鼓励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名优产品为依托，组建或参加各种企业集团，提高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

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乡镇企业运行机制，如市场导向的经营机制，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合同聘用的劳动机制，外引内育的人才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自我监督的约束机制等，使乡镇企业进一步适应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五、继续对发展乡镇企业实行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从政策上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制定了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特别是一九九〇年六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是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行政法规，要认真贯彻执行。

（一）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农民自筹和乡镇企业自身积累，各级政府也要给予必要的支持。目前一些地方政府以财政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周转资金为基础，统筹其他资金，作为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合理安排，择优投放，有偿扶持，到期收回，周转使用。这种做法效果较好，各地可以借鉴。

（二）充分发挥信贷资金的导向作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金融部门应给予贷款支持。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逐年增加乡镇企业流动资金、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贷款。乡镇企业要切实加强企业内部各项资金管理，逐步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

（三）重点扶持乡村集体骨干企业。特别是对为国营大中型企业配套、农产品加工和生产名特优新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有关部门在资金、税收、能源、原材料、运输、人才、技术等方面应继续给予必要的扶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四）加快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对乡村集体骨干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偏低的，可以适当提高。要把乡村集体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科技开发项目，列入各级有关部门的技改、科技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五) 要把乡镇企业的人才培养列入教育发展计划。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每年要为各地定向培养一定数量的乡镇企业所需的大中专毕业生。乡镇企业要有计划地输送职工到大专院校代培，并向社会招聘各类人才。继续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乡镇企业协作，支持科技、管理人员承包、领办乡镇企业。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并相应发给国家承认的职称证书。

(六) 认真落实国家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各项政策，鼓励乡镇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同外贸公司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联营。不断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档次，强化质量意识，确保出口商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引导乡镇企业参加和组建外向型企业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和外向型企业集团赋予外贸进出口权，鼓励其参与国际竞争。

(七) 划清有关政策界限，进一步搞活企业的供销、流通。允许各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各类专业公司，从事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和必要的异地物资串换。要努力做好为乡镇企业的供销服务工作。

(八) 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发展流通和服务产业。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优势，同农村供销社、农民建立产供销、种养加、农工商联合体，为农民提供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建立可靠的货源或原料基地。有关部门要为各种产供销联合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九) 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坚决制止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农村各项事业的建设要量力而行。乡村集体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 60%，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于增加生产发展基金，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十) 进一步推进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要按照优势互补、经济互利的原则，组织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处理好利益关系，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

六、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的领导

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符合我国国情的重大决策。各级人民政府要

切实加强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解决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配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抓好这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各级政府要赋予与其职能相适应的权力，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好乡镇一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实际困难，保证基层管理队伍相对稳定。

要积极鼓励和扶持各种形式的集体企业的发展，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切实加强乡村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和监督等制度，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同时，要引导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乡镇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帮助和监督企业搞好劳动和环境保护。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章，凡涉及乡镇企业的，应事先征求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除国家规定以外，其他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进行行业管理，不得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管理体制和利润上交渠道。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教育干部职工。认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我国基本国情的教育。深入进行艰苦奋斗、移风易俗的教育，以及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乡镇企业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进一步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充分调动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保证乡镇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2〕2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批准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工建设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北以温强公路，西以汤家桥路，南以车站大道，东以坦河为界，总面积为五点一一平方公里，首期开发一点八平方公里（含已开发的零点二六平方公里的工业区）。

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政策规定。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尼泊尔王国首相吉里贾·普拉萨德·柯伊拉腊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和柯伊拉腊首相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分别会见了柯伊拉腊首相。柯伊拉腊首相一行还在北京、西安、广州和深圳参观了发展项目和历史名胜。

二、两国领导人满意地回顾了两国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取得的稳定发展，同意进一步加强两国在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尼方感谢中方对尼经济发展提供的支持和援助。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柯伊拉腊首相通报了尼泊尔最近制定新宪法和举行大选后的

形势以及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根据政治运动中形成的价值观念而制定的战略。李鹏总理通报了当前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的形势以及进一步实行改革开放、加快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

三、中方表示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分裂中国、制造“西藏独立”的企图和行为。尼方表示理解中国政府的立场，重申尼泊尔一直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个自治区，尼泊尔过去和将来都不允许西藏人在它的领土上从事反对中国的政治活动。

四、两国领导人对国际形势缓和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认为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世界并不太平，和平与发展仍是各国人民面临的主要问题。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联合国应在谋求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双方强调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成为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基础。双方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作为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参与国际事务，国际争端应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两国领导人对裁军领域所采取的某些重要措施表示欢迎，同时认为应进一步努力制止军备竞赛，实现有效裁军，目前的裁军进程应导致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南北经济差距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应加强南南合作，推动南北对话；整个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得到普遍尊重，在此前提下，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首要的是独立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五、双方欢迎朝鲜半岛局势的缓和及朝鲜北南改善关系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双方重申支持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巴黎协定并希望该协定得到全面执行；双方强调早日实现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重要性，支持联合国和有关各方为此所做的努力；双方希望中东和会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取得积极成果，使中东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

六、双方认为，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尼方通报了该地区国家为加强友谊与合作所采取的步骤，中方表示支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为促进该地区国家的友好、合作和该地区稳定所做的努力。

七、柯伊拉腊首相对中国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柯伊拉腊首相邀请李鹏

总理在方便的时候访问尼泊尔，李鹏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杨尚昆主席请柯伊拉腊首相转达他对比兰德拉国王访华的邀请，柯伊拉腊首相表示将愉快地转达这一邀请并表示感谢。柯伊拉腊首相也转达了比兰德拉国王对杨尚昆主席访问尼泊尔的邀请，杨尚昆主席对此表示感谢。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13 日答记者问

问：据《华盛顿时报》报道，中国已从以色列购买了“爱国者”导弹或技术。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这种毫无根据、不负责任的报道不值一评。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3 月 19 日答记者问

问：南非白人公民投票中，近 69% 的白人赞成继续目前的政治改革。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投票结果表明，大多数南非白人赞成废除种族隔离制度，支持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南非问题。我们欢迎大多数南非白人在关系国家前途的重大问题上所作出的正确选择。我们希望，通过南非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参与和积极努力，早日建立起一个统一、民主和种族平等的新南非。

问：美国会参议院 3 月 18 日表决未能推翻布什总统对有条件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议案的否决。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美国会参议院表决的结果。中方已多次表明，中美之间最惠国待遇是在对等基础上相互给予的，有利于中美经贸关系的发展，维持无条件延长符合双方的国家利益和人民的愿望。

关于浙江省撤销瓯海县设立温州市 瓯海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2〕2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关于要求撤销瓯海县设立温州市瓯海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瓯海县，设立温州市瓯海区（县级）。瓯海县改区后，机构不升格，不增加人员编制，原县辖的5个区公所同时撤销。瓯海区辖16个乡、17个镇和1个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景山街道。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

关于四川省设立永川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2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关于撤销永川县设立永川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永川县，设立永川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永川县的行政区域为永川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2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张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克兰特命全权大使。
- 二、任命关恒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